附件：

抚顺县政府领导成员AB角工作补位制度

为确保县政府工作协调有序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工作无缝对接，制定《抚顺县政府领导成员AB角工作补位制度》。根据《抚顺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县政府决定在县政府领导成员之间实行A、B角工作补位制度。

一、“AB角”工作补位安排

张君昶、赵兴骏同志互为“AB角”；

赵兴骏、张林楠同志互为“AB角”；

王晓影、彭立春同志互为“AB角”；

孙洪文、司鹏飞同志互为“AB角”。

二、“AB角”代为履职内容

（一）代行处理上、下级来文、发文等公文事宜；

（二）代行处理日常分管及专项分管工作；

（三）代行出席或召集各类会议，接待上级检查指导或县外来宾参观考察；

（四）代行处理其他临时公务及突发事件。

三、“AB角”的履职程序

（一）当互为“AB角”的县政府领导成员，其中一方因会议、接待、出差、学习、休假或其他情况，暂时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时，应当将暂时不能履职的情况及启动“AB角”的要求向县长报告，并通知县政府办公室在其不能履职期间，按照“AB角”的要求呈送公文及呈报事项，重大事项的处理，由补位领导与分管领导交换意见后处理。

（二）互为“AB角”的县政府领导成员中暂时不能履职的一方，一般应提前一天告知互为“AB角”的对应一方，并移交好相关工作，对自身尚未处理完结的重大事项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对日常分管工作视需要提出原则意见；外出期间要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

（三）互为“AB角”的县政府领导成员中代行履职的一方，在代行履职期间，应当将代行履职情况详细记录，并在另一方恢复履职时向其通报。

（四）互为“AB角”的县政府领导成员在日常工作中，因工作安排无法正常履行临时性公务的，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及时与代行履职的一方做好衔接，确保工作正常推进。

（五）互为“AB角”的县政府领导成员中被代行履职的一方恢复履职时，应当向县长报告，并与另一方进行工作交接，同时通知县政府办公室恢复正常行政事务处理程序，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四、“AB角”的职责和权限

（一）互为“AB角”的县政府领导成员在代行履职期间，有权调动与分管工作或项目相关的部门；除被代行履职一方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事项之外，有权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决定和处理代行履职事项；有权按照规定程序处理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事务。

（二）互为“AB角”的县政府领导成员在代行履职期间，应当依法、审慎、积极代行职权，并尊重被代行履职一方明确提出的处理意见。代行履职一方根据被代行履职一方的意见实施的履职行为，由被代行履职一方承担责任；其他履职行为或代行履职行为由其本人承担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县政府县长外出期间，委托常务副县长代为主持县政府日常工作。

（二）互为“AB角”的县政府领导成员应加强交流与协调，及时通报信息，外出前后及时做好工作衔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三）互为“AB角”的县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不同时出差或休假。遇有特殊情况时，由县长或主持工作的常务副县长安排其他县政府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

（四）互为“AB角”的县政府领导成员外出期间，其分管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主动地向补位的县政府领导同志请示汇报工作，保证政务工作正常运转。

（五）互为“AB角”的县政府领导成员的对口联络员，要积极主动为补位的县政府领导做好协调服务工作，保证AB角工作补位制度落到实处。